

申请一般展览场地程序及守则

申请须知及展览场地程序及守则:

- (1) a) 除(1b)条所述的参展商外, 一般参展商可于每月首个工作日填预订未来1-3个月使用有关展览场地(“该场地”)之展期, 并以传真方式(传真号码:25309413) 将已填妥的『订场纸』传真到本公司。
b) 政府/慈善团体或以优惠价租用该场地之团体, 可于每月首个工作日, 预订未来使用该场地之展期, 并以传真方式(传真号码:25309413) 将已填妥的『订场纸』传真到本公司。
(上述(a)及(b)所述的机构和参展商和团体以下统称为“参展商”)
- (2) 租用该场地之费内并不包括有关牌照之申请及费用, 如:参展商的音乐牌照, 电讯牌照等。所有参展商必须自行申请相关牌照。如参展商未能出示有关牌照, 本公司有权终止其展览(“该展览”)。
- (3) 所有申请一经批核, 必须如期举行。如有任何更改或取消(包括展期、展品品牌等), 参展商必须于该展览举行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申请及缴付\$2,000.00作为本公司的行政费。本公司保留批准或拒绝有关取消或更改申请之最后决定。所有更改或取消之申请如不足30个工作天前递交, 将不获受理。本公司亦有权没收参展商所有已缴付的该场地之费用及按金和/或取消该参展商日后申请租用该场地之资格。无论申请结果如何, 所有已缴付的行政费将不获退还。
- (4) 参展商须于租用该展览举行当日上午八时带同收据正本到商场管理处登记, 方可开始进行有关之布置。如未能提供有效收据作登记, 管理处有权拒绝参展商进场。参展商不可使用单面背板, 而背板后亦不可摆放卡板、纸皮箱、手推车、水樽及其他杂物等; 场地高度限制为两米, 另该场地内不可摆放多于两个易拉架。当完成布置工程后, 参展商必须通知当值职员到场检查, 直至有关职员认为安全及符合所有租用该场地的相关条款及规则, 该场地方可正式开放予公众。如有关职员认为布置工程未能达至本公司之要求, 参展商必须实时作出改善。如参展商未能作出改善至有关职员满意, 本公司有权实时终止其展览资格及停止电力供应。
- (5) 参展商只可展出和/或提供在申请表内展览内容一栏内所列之商品和/或服务。参展商不可作任何扰乱该场地秩序之行为: 如制造噪音、喧哗、叫卖、张贴手写标语、悬挂彩旗、横额、派发宣传单张及直接或间接骚扰游人等。参展商亦不得分租该场地予第三者或在该场地内买卖非法商品或提供非法服务。
- (6) 若当值职员或本公司认为该展览对公众人士构成任何危险, 有关职员或本公司有权终止该展览。所有参展商就该场地已缴付的费用及按金将全数没收。
- (7) 展览场地费用内已包括租用两张长枱 (2' x 6'不连枱布), 电力(不连拖板及接驳电源之装置)及展览地毡一张(粉岭中心, 翔龙湾广场除外)。而本公司提供之展览地毡为最终采用之展览地毡, 参展商不得要求或擅自取走、更换或以自备之地毡覆盖在本公司所提供之展览地毡上。如有损毁任何商场之设备或借用之物资, 须按价赔偿。本公司有权从按金中扣除相关赔偿金额。
- (8) 参展商必须经常保持该场地整齐清洁。展览期间及离场时, 如遗下垃圾, 本公司将聘请清洁公司代为清理, 有关费用将由有关参展商负责。本公司有权从按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 (9) 在该展览进行期间, 参展商应就其商品及财物保管负上全部责任(该场地不设贮物室), 如有损毁或遗失, 本公司概不负责。如需要护卫员看守展品, 参展商可聘请驻场之护卫公司或自行聘请护卫公司(如自行聘请护卫公司, 必须将其护卫公司数据交予本公司作纪录)。
- (10) 参展商须为公众购买第三者保险、雇员补偿保险, 或其他有关该展览/表演活动之保险, 并将该保单之副本及有关文件一并交予本公司审阅。参展商如场地或设施有任何损毁或遗失, 或展览引致公众人士有任何损伤, 参展商必须承担赔偿责任或向本公司赔偿所有因此而引致的损失。
- (11) 展览场地只供展览及推广用途。如参展商安排艺员/歌星/知名人士/代言人等出席展览活动(例: 向游人派发礼物、签名、握手及拍照等活动), 必须于申请表上列明及提供详细数据, 然后经由本公司批核。本公司将因应个别场地之面积及安全因素, 保留批准或拒绝有关之申请之权利。本公司有权实时终止任何未经审批之活动。
- (12) 参展商之展品及推广员均不得超出租用该场地之范围, 展览场地内工作之推广员及其相关之人员总数均不得多于6名。如有发现人数多于6名; 当值职员有权要求多出之人员立即离场, 及考虑取消其日后租用该场地之资格及扣除按金。

- (13) 本公司职员有权随时到场检查参展商是否遵守上述规则及拍照以作纪录。如违反以上任何规则，本公司有权实时终止其展览资格，展览场地费用及按金概不发还及考虑取消其日后租用展览场地之资格。
- (14) 参展商如无违反以本规则，本公司将于该展览完结后 4 个月内无息退回按金予申请公司。申请公司必须于收票后 6 个月内入票过数。如未于期限前入票以致支票失效者，并要求本公司重发支票，则须额外缴付\$100 手续费及需时约 5 个月处理。
- (15) 本公司有权取消已获批之申请和/或收回该场地，且无须提供任何原因或预先通知。在有关情况下，本公司有绝对权利决定是否 (i) 无息退还所有展览场地费用及按金或 (ii) 更换场地或 (iii) 更改展期。本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参展商。如遇八号风球、黑色暴雨警告，电力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未能进行展览，本公司将有绝对权利个别情况退回已缴付的展览场地费用及按金。
- (16) 本公司有绝对权利随时更改以上规则，本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参展商。

(注：本文之一切诠释如有任何争议，均以中文本为准，且本公司保留一切条文解释之权利。)